

公司代码：600740

公司简称：山西焦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焦化	600740	*ST山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云	李延龙
电话	0357-6625471	0357-6621802
办公地址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电子信箱	msc@sxjh.com.cn	msc@sxjh.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844,091,122.58	20,362,074,997.85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94,796,466.73	10,206,028,360.84	3.8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59,091.27	50,323,959.48	8.61
营业收入	3,116,497,351.04	3,403,620,383.43	-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449,204,419.22	767,403,053.84	-41.46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276,181.09	787,189,781.32	-4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7.93	减少3.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79	0.5109	-55.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2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14	1,007,936,595	1,007,936,595	无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1	114,459,138		无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未知	4.22	83,200,000		无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	54,888,614		无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85	36,400,000		无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	34,076,015		无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71	33,800,000		无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3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45	28,600,000		无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25,557,011		无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6,186,10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号结				

	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2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3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积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确保零感染，扎实推进安全环保等工作，生产经营总体平稳。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2,084,409.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9,479.6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11,649.74 万元，营业利润 45,151.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20.44 万元。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牢固树立“安全为天，生命至上”理念，以“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标升级”为抓手，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加强督导包保、走动式管理和常态化“反三违”，持续开展重大隐患整治攻坚，不断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化标准二级达标工作成果，围绕一级达标开展工作，为公司的稳定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焦炭产量同比增长 12.34%。

环保管控方面：公司以创建环保“A 级企业”为工作重心，通过加快实施企业深度治理改造、扎实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环保绩效考核、加大环保宣传教育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环保管理水平，公司环保治理效果显著。

煤炭采购方面：公司以“保需求、调结构、稳库存、提质量、降成本”为目标，按照“煤炭采购精准化、菜单供煤常态化、采购成本最低化、严控质量制度化”的思路，通过增加铁路煤炭发运量、合理调控公路运输、加强煤质管控、引进开发储备煤源等措施，确保公司煤炭库存运行在合理范围内，通过优化配煤比，大幅降低了入炉煤成本，为公司生产提供了保障。

焦炭销售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山西焦煤集团焦炭统一销售平台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产品结构、发运模式等措施，实现了拓宽销售渠道、适应市场需求、满足客户需要的目标。同时，为拓展新业务，与上下游客户建立长协合作模式，公司继续推进了外采统销业务的开展，积极拓展定制焦业务。

化工供销方面：公司按照“原料提高百公里采购量，产品差异化销售”的工作思路，重点推进主要原料百公里稳量、增量采购工作。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不断优化原料、产品布局和客户结构，按照“差异化销售”经营思路，开发新的客户资源，确保公司库存合理、效益最大化。

绩效考核方面：公司深入推行契约化管理，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考核指标。通过签订契约化管理目标责任书，做到了目标更加精准明确，考核更加公平公正，有力激发了员工对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为企业发展增添活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 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 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 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预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84,171,620.95
	预收款项	-208,333,291.53
	其他流动负债	24,161,670.5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负债	261,588,685.28
预收款项	-296,116,492.67
其他流动负债	34,527,807.39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